

#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雷巧萍、独立董事叶昌松、董事瞿承红 3 名成员组成，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雷巧萍担任主任委员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要求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
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2 年 3 月 23 日	1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、开展新业务的议案》。
2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1 日	1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

			案》； 10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20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2 年 6 月 28 日	1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5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13 日	1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2 年 10 月 14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#### 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

2022 年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师事务所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。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，对其审计工作进行持续性监督及审查。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

实、准确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####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事务所就内控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 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针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开展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公司编制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能够为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，符合信息披露监管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

##### 1、关联交易事项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开展，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# 2、募集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

律法规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勤勉尽责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---

雷巧萍

---

马捷

---

叶昌松

2023 年 4 月 24 日